

2021 年第 356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6 月 23 日的 14 日期間內（指明期間）：

(A) 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

除第 (C)(D)(b) 項另有規定外，所有餐飲業務，除選擇以第 (B)(D)(b) 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及特定餐飲業務 [附註 1] 外，只可在採取了所需特定措施的情況下以下述第 (I) 至 (IV) 項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

(I) A 類運作模式：

(a) 所需特定措施：無任何特定措施

(b) 運作模式：

- (1)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4) 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20 人；

(II) B 類運作模式：

(a) 所需特定措施：

- (1)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附註 2]；及
- (2)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其後

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所需檢測安排）；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附註 3】，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b) 運作模式：

- (1)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4)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20 人；

(III) C 類運作模式：

(a) 所需特定措施：

- (1)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附註 5 及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2) 劃出「特定範圍 C 區」：就不多於 6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的顧客，須確保他們在進入該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附註 4】；及
- (3)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範圍 B 區」：只容許顧客不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並須在晚上 10 時前離開處所；另須確保他們在進入該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b) 運作模式：

- (1)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4) 在「特定範圍 C 區」內，不得有多於 6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並可以額外劃出「特定範圍 B 區」運作如上；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20

人；

(IV) D 類運作模式：

(a) 所需特定措施：

- (1)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附註 3 及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2) 劃出「特定範圍 D 區」：就不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的顧客，須確保：
 - (i) 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附註 5 及 8]；及
 - (ii) 顧客在進入該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附註 4]；
- (3)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範圍 C 區」：容許顧客不多於 6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並在午夜 12 時正前離開處所，另須確保他們在進入該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附註 4]；及
- (4)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範圍 B 區」：容許顧客不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並在下午 10 時前離開處所，另須確保他們在進入該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附註 2]；

(b) 運作模式：

- (1)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75%；
- (4) 在「特定範圍 D 區」內，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並可以額外劃出「特定範圍 B 區」及／或「特定範圍 C 區」運作如上；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00 人；

(V) 所有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以上述第 (III) 至 (IV) 項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則須按第 (C)(I)(b) 項選定或其後轉變運作模式後，在採取有關運作模式運作的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第 (C)(I)(d)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 (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

所內不同的「特定範圍」：

- (a)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b)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c)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特定範圍」(包括 B 區、C 區及 D 區)的位置、尺寸、其內各張餐枱的位置，並須就可同作宴會活動的餐枱加上註釋，亦須按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示(包括顏色)顯示相關內容(包括「特定範圍」(即 B 區、C 區及 D 區))，以資識別。

有關平面圖可因應運作需要不時轉變，但在張貼後才會生效；及

(B)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I)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如有採取有關所需特定措施，可以下述第(B)(I)(b) 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a) 所需特定措施：

- (1)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附註 5 及 6]；
- (2) 須確保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附註 5]；及
- (3) 須確保顧客(只購買外賣的顧客除外)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b) 運作模式：

- (1)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及
- (4) 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II) 公眾人士不得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關閉的情況下在該處所或範圍內聚集；及

(III) 第 (B)(II) 項下的限制是就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或範圍的人士；

(C) 所有餐飲業務必須採取的措施

(I) 與運作模式有關的措施

- (a) 須於任何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在有關餐飲處所

按上文第(A)及(B)部下相應的運作模式不容許在該處所／範圍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 (b) 須按 2021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D)(I)、(D)(II)或(D)(III)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指明期間還未完結，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選擇以上文第(A)或(B)部所述類別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其他所有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上文第(A)或(B)部所述類別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一經選定，所有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A)部類別下的一種運作模式轉變為第(B)部類別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 (c) 須按 2021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D)(I)、(D)(II)或(D)(III)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指明期間還未完結，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選擇以上文第(A)(I)、(A)(II)、(A)(III)或(A)(IV)項所述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其他餐飲業務則必須於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為以上文第(A)(I)、(A)(II)、(A)(III)或(A)(IV)項所述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餐飲業務可在指明期間從第(A)部下的一種運作模式轉變為另一種運作模式運作，但該轉變只會按第(C)(I)(d)項張貼顯示轉變了的運作模式的告示後才會生效；
- (d) 餐飲業務按第(C)(I)(c)項選定或轉變運作模式後，如屬第(A)(III)或(A)(IV)

項列明的運作模式，則須即日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以下資料：

-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地址及供客人聯絡的電話號碼；
- (2) 填報屬第(A)(III)或(A)(IV)項列明的運作模式；
- (3) 填報其提供的「特定範圍 B 區」、「特定範圍 C 區」、「特定範圍 D 區」(視乎何者適用)；及
- (4) 在登記時，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總人數，以及當中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附註 5 及 6] 員工人數、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附註 3 及 6] 員工人數及申報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 [附註 5 及 6] 的員工人數；

上述第(C)(I)(d)(1)至(C)(I)(d)(3)項所述的資料經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後可公開供公眾查閱；

- (e) 以上文第(A)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以上文第 (A) 部下的何種運作模式運作；
 - iii. 相應不可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時段；
 - iv. 相應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及
 - v. 相應宴會人數上限；
- (f) 以上文第 (B)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附註 1]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酒牌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為「酒吧或酒館」；
 - iii. 相應不可售賣或供應供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附註 1] 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時段；及
 - iv. 相應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 (II) 與感染控制有關的其他措施
 - (a) 確保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c)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d)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x 297 mm (A4 尺寸)；
 - (e)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1)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或以上，除非已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否則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或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 (2)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

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 6 或以上（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i) 座位間面積；
 - (ii)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及
 - (iii)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i) 類別；
 - (ii) 牌子；
 - (iii) 型號；
 - (iv) 數目；及
 - (v) 位置；
- (3) 若未能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完成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登記，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若獲批准，須按食環署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附註 7】；
- (4)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i)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ii)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

上述第 (C)(II)(e)(4) 項所述的資料經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後可公開供公眾查閱；及

- (5)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 (f)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g)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h)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
- (i) 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3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j) 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3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

(D) 未有採取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應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1) 以上文第 (A)(II) 至 (IV)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或以上文第 (B)(I)(b)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須在未有採取下列與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或限制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1) 第 (C)(I)(a)、(C)(II)(a) 至(C)(II)(c)、(C)(II)(h) 至 (C)(II)(j)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
(2) 第(A)(II)(b)(1) 至 (A)(II)(b)(5)、(A)(III)(b)(1) 至 (A)(III)(b)(5)、(A)(IV)(b)(1) 至 (A)(IV)(b)(5)、(B)(I)(b)(1) 至 (B)(I)(b)(4)、(C)(II)(g) 項中任何一項(視乎何者適用)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

(3) 第 (C)(II)(d) 至 (C)(II)(f)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	---

如有關處所或範圍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 (II) 以上文第 (A)(II) 至 (IV)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或以上文第 (B)(I)(b)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須在未有採取其所採用的運作模式的相應所需特定措施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運作模式	未有採取的相應所需特定措施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A)(II) 項所述的 B 類運作模式	第 (A)(II)(a)(1)、(A)(II)(a)(2)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第 (A)(III) 項所述的 C 類運作模式	第 (A)(III)(a)(1) 至 (A)(III)(a)(3) 項中任何一項	
第 (A)(IV) 項所述的 D 類運作模式	第 (A)(IV)(a)(1) 至 (A)(IV)(a)(4) 項中任何一項	

運作模式	未有採取的相應所需特定措施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B)(I)(b)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	第 (B)(I)(a)(1) 至 (B)(I)(a)(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或範圍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 (III) 以上文第 (A)(I)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而未有採取上文第 (C) 部所適用的措施，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於該時段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處所，而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維持為 2 人，為期 14 天，以減低傳播風險。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IV) 所有正在按第 (D)(I)、(D)(II) 或 (D)(III) 項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餐飲處所、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須在採取有關措施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須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即第(D)(I)、(D)(II) 或 (D)(III) 項下的措施；
 3. 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適用日期）；
 4. 在適用日期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處所或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5. 在適用日期每日的營業時間內，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
- (E) 就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
- 就有關在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I)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A)(I)(b)(4)、(A)(I)(b)(5)、(A)(II)(b)(4)、(A)(II)(b)(5)、(A)(III)(b)(4)、(A)(III)(b)(5)、(A)(IV)(b)(4)、(A)(IV)(b)(5)、(B)(I)(b)(4)、(C)(II)(g) 項；
 - (II)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

於上文第 (A)(I)(b)(3) 至 (A)(I)(b)(5)、(A)(II)(b)(3) 至 (A)(II)(b)(5)、(A)(III)(b)(3) 至 (A)(III)(b)(5)、(A)(IV)(b)(3) 至 (A)(IV)(b)(5)、(B)(I)(b)(3)、(B)(I)(b)(4)、(C)(II)(g) 項；及

- (III)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餐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A)(I)(b)(3) 至 (A)(I)(b)(5)、(A)(II)(b)(3) 至 (A)(II)(b)(5)、(A)(III)(b)(3) 至 (A)(III)(b)(5)、(A)(IV)(b)(3) 至 (A)(IV)(b)(5)、(B)(I)(b)(3)、(B)(I)(b)(4)、(C)(II)(g) 項；

(F) 適用於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

- (I) 就上述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a) 就於以 B 類運作模式營運的處所工作的員工而言，須在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完成新冠疫苗接種【附註 3 及 6】；及

(b) 就於以 C 或 D 類運作模式營運的處所或酒吧或酒館（即第 (B)(I)(b)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工作的員工而言，須按處所負責人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附註 6】，並保留有關紀錄；

- (II) 就上述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餐飲處所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a) 顧客須在進入 B 類運作模式、C 類運作模式及 D 類運作模式的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附註 2 及 4】（只就該些處所內「特定範圍 B 區」而不多於 4 人同坐一桌並在下午 10 時前離開處所的顧客，如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以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專題網頁和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作為替代）；

(b) 須在進入以 D 類運作模式營運的處所或酒吧或酒館（即第 (B)(I)(b) 項所述的運作模式）前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c) 就選擇 D 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的超過 20 人的宴會活動，15 歲或以下的顧客毋須採取有關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規定【附註 5】；如有 16 歲或以上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組織宴會活動的人士自行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上述兩類顧客（5 歲或以下的顧客除外）均須在其參與宴會前出示在宴會舉行當日或之

- 前 3 天內取得的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符合上述情況、並保留醫生證明書及檢測結果短訊紀錄 31 天的顧客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及
- (d) 在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

附註 1：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的定義見上文第(B)(I)項。

特定餐飲業務指任何以下餐飲業務：

1.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任何處所經營的餐飲業務；或
2. 政務司司長根據《規例》第 7A(1) 條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的餐飲業務或類別餐飲業務。

特定餐飲業務可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應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時段不受本公告限制。而就特定餐飲業務的其他運作模式(包括顧客人數可佔有關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上限及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等)，則視乎有關特定餐飲業務有否採取有關運作模式相應的所需特定措施。例如，如某特定餐飲業務採取了 C 類運作模式的所需特定措施，則其顧客人數不得超過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及不得有多於 6 人同坐一桌。

附註 2：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和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附註 3：

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第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 4：

如 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顧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

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

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31天。只就15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顧客（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符合上述情況的15歲或以下或65歲或以上顧客亦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顧客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

附註 5：

“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 6：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則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自行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2021年6月3日起每7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2021年6月10日及其後的每個7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31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相關員工則須保留醫生證明書。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及相關員工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7：

餐飲處所按第(C)(II)(e)(3)項提交延期申請（而食環署認為其申請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後，不會被視為第(D)(I)(3)項所指的未有採取第(C)(II)(e)(3)項的規定。沒有提交延期申請者、提交申請不獲批者、沒有按食環署就其完成登記的延期期限作出跟進者並不會按上述情況處理。

附註 8：

就選擇D類運作模式的餐飲處所內超過20人的宴會活動，在該等處所內的顧客須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5] 不適用於15歲或以下的顧客；如有16歲或以上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組織宴會活動的人士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上述兩類顧客（5歲或以下的顧客除外）均須在其參與宴會前出示在宴會舉行當日或之前3天內取得的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保留醫生證明書及檢測結果短

訊紀錄 31 天。符合上述情況的顧客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2021 年 6 月 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